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關連交易

### 收購江都港口之泊位資產

於2007年10月16日，買方與揚州江都及江都港口開發就收購1號泊位資產訂立收購協議。

揚州江都由揚州港務擁有51%權益，為買方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向揚州江都進行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向揚州江都進行收購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收購協議

#### 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 訂約方

1. 買方
2. 揚州江都，由揚州港務擁有51%權益

3. 江都港口開發，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都港口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泊位資產，包括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泊位碼頭工程、機械裝置設施、大樓、附屬工程及其他有關1號泊位之在建工程以及與其有關之業務。揚州江都以成本人民幣63,302,166元收購揚州江都應佔之泊位資產部分(不包括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

### 代價

買方就收購協議收購泊位資產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由其股東按比例注資及／或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2007年5月31日之估值而釐定，並包括下列各項：

- (i) 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8,979,600元之資產轉讓代價(包括江都泊位資產轉讓代價及揚州泊位資產轉讓代價)；
- (ii) 應向江都港口開發支付人民幣5,614,100元之地塊甲土地出讓金；及
- (iii) 應向江都港口開發支付人民幣980,000元之地塊乙土地出讓金。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資產轉讓代價：

- (i) 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後90日內支付江都泊位資產轉讓代價及揚州泊位資產轉讓代價各自之80%；
- (ii) 於地塊甲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證以買方名義發出後30日內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餘額。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地塊甲土地出讓金：

- (i) 於(1)向有關政府部門以買方名義申請有關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證，並向買方提供該等文件副本後30日內；或(2)收訖經有關政府部門簽署載明買方為受讓人之地塊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支付地塊甲土地出讓金之80%。
- (ii) 於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證以買方名義發出後30日內支付地塊甲土地出讓金之餘額。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地塊乙土地出讓金：

- (i) 於(1)向有關政府部門以買方名義申請有關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證，並向買方提供該等文件副本後30日內；或(2)收訖經有關政府部門簽署載明買方為受讓人之地塊乙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支付地塊乙土地出讓金之80%。
- (ii) 於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證以買方名義發出後30日內支付地塊乙土地出讓金之餘額。

除代價外，買方就收購泊位資產概無其他資本承諾。

**完成**

泊位資產轉讓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於需要時取得內部、貸款人及監管部門之批准)達成後，方可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08年10月16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買方可於30日內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或要求調整代價。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2007年5月31日對泊位資產進行估值。揚州江都應佔之泊位資產部分(不包括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根據重置成本及預計

尚可使用年限之估值為人民幣47,135,000元。訂約各方同意賣方將就泊位資產(不包括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自2007年5月31日至資產轉讓完成日期之折舊向買方補償，有關金額會從買方應付之總代價扣除。

## 關連交易

揚州江都由揚州港務擁有51%權益，為買方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向揚州江都進行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向揚州江都進行收購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

鑑於地方政府實施之經濟政策及揚州港口地區之發展，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擴大其於區內發展之參與程度，藉以受惠於地區之經濟發展。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投資於江都港口將大大提升本公司於揚州港口地區之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擴大其於碼頭業務之有關市場份額。

2005年泊位資產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人民幣13,060元。2006年泊位資產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594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揚州江都之業務範圍包括貨物裝卸、貨物儲存、貨運、客運服務以及貨船供應。

江都港口開發之業務範圍包括運輸基建之興建及發展、貨物裝卸、倉儲中轉、銷售建築材料、木材及鋼材、水中興建工程以及採沙。

## 釋義

### 詞彙

### 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16日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泊位資產                         |
| 「資產轉讓完成日期」 | 指 | 泊位資產轉讓將予完成之日期，即賣方與買方協定於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10日內之日期（如雙方同意，可於有關期間內之不同日期轉讓有關業務） |
| 「資產轉讓代價」   | 指 | 江都泊位資產轉讓代價及揚州泊位資產轉讓代價之總和   |
| 「泊位資產」     | 指 | 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泊位碼頭工程、機械裝置設施、大樓、附屬工程及其他有關1號泊位之在建工程以及與其有關之業務     |
| 「1號泊位」     | 指 | 中國江都港口之1號泊位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
| 「中遠碼頭」     | 指 | 中遠碼頭（揚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江都泊位資產<br>轉讓代價」 | 指 | 買方就轉讓江都港口開發於泊位資產(不包括地塊甲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所佔之份額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844,600元     |
| 「江都港口開發」         | 指 | 江都市港口開發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地塊甲」            | 指 | 面積為80.2畝(或53,468.11平方米)之地塊，部分1號泊位建於其上                         |
| 「地塊乙」            | 指 | 面積為14畝(或9,333.59平方米)之地塊，部分1號泊位建於其上                            |
| 「地塊甲土地出讓金」       | 指 | 買方就轉讓地塊甲之土地使用權向江都港口開發應付之代價                                    |
| 「地塊乙土地出讓金」       | 指 | 買方就轉讓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向江都港口開發應付之代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中遠碼頭、揚州港務及張家港永嘉擁有其51%、40%及9%權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總代價」            | 指 | 資產轉讓代價、地塊甲土地出讓金及地塊乙土地出讓金之總和                                   |
| 「賣方」             | 指 | 江都港口開發及揚州江都   |
| 「揚州泊位資產<br>轉讓代價」 | 指 | 買方就轉讓揚州江都於泊位資產(不包括地塊甲及地塊乙之土地使用權)所佔之份額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7,135,000元      |

|         |   |   |
|---------|---|---|
| 「揚州江都」  | 指 | 揚州港江都港區有限公司，其51%之權益由揚州港務擁有                    |
| 「揚州港務」  | 指 |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張家港永嘉」 | 指 |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51%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10月1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 (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